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問題的答覆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135	2741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7	3132	陳振英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78	0085	陳恒鏞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079	1362	陳學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0	2086	陳紹雄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81	3256	周浩鼎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2	1941	李世榮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3	0483	廖長江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84	1098	龍漢標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5	1099	龍漢標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86	1100	龍漢標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87	2044	田北辰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8	2045	田北辰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9	3114	田北辰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90	2696	黃俊碩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91	0574	嚴剛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92	2566	姚柏良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128	3780	何俊賢	33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129	3781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TLB221	3978	朱國強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TLB222	3782	何俊賢	33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就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告知：

(a) 請以表格提供下述資料：

(i) 落實規劃所涉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ii) 規劃範圍內的土地面積

(iii) 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

(i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

(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v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總面積

(v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常耕農地面積(包括可作耕作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viii) 實際／預計永久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ix) 實際／預計暫時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x) 實際／預計設立的捕魚限制區總面積

(xi) 規劃範圍內蔬菜合作社/菜站佔用的土地面積

(x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豬場數目及位置

(xi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雞農場數目及位置

(xiv) 因農地改劃作非農業用途而需搬遷或轉業的農戶數目

(xv) 實際／預計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額

(xvi) 工程範圍外3公里範圍內的禽畜農場數字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xvi)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北部都會區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xvi)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																
元朗南																
錦田南西鐵及3幅鄰近公屋用地																
屯門西發展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人工島(明日大嶼))																
發展大嶼山(東涌新市鎮擴展、欣澳及小蠔灣填海、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a) 擬議或現正進行的發展規劃項目資料載列如下：

表1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註1)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註2)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第一階段發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自2019年9月起陸續動工，並預計於2026年完工。 餘下階段發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自2024年7月起陸續動工，並預計於2031年完工。	612 (註3)	沒有	58	128 (註3)	87.6	28
馬草壟發展	可行性研究已於2022年10月開展，並預計於2025年完成。	55	沒有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第一期發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自2020年7月起陸續動工，並預計於2025年完工。 第二期發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自2024年6月起陸續動工，並預計於2030年大致完工(餘下小部分工程將於2032年完工)。 餘下階段發展： 有待流浮山的勘察研究的結果。	725 (餘下階段發展的部分範圍將包括在流浮山的發展地區內)	沒有	沒有 (註4)	54 (註4及註5)	27 (註4)	7 (註4)
流浮山	勘察研究已於2024年7月開展，並預計於2026年完成。	411 (註6)	沒有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元朗南新發展區	第一期發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自2022年8月起陸續動工，並預計於2028年完工。 第二期發展：如撥款申請獲批准，目標是在2025年第三季展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及在2032年完工。 整個元朗南新發展區項目預計於2038年全部完成(有待檢討)。	224	沒有	10 (註7)	10 (註7)	12 (註7)	5 (註7)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註1)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註2)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前期工程：自2018年動工，並於2022年大致完工。 第一期工程：自2021年年中動工，並將在2026年完工。 第二期工程：將在2025年年中動工，預計在約1年半內大致完成。	20.3	沒有	沒有	沒有	5.9	4.8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及屯門西、馬料水、交椅洲人工島) (註8)	欣澳：工程可行性研究進行中。 龍鼓灘及屯門西：規劃及工程研究進行中。 馬料水： 有待進一步研究。 交椅洲人工島： 有待工程的各項研究進展，以及政府各項造地及基建工程的緩急優次及整體部署。目前沒有為開展交椅洲項目工程定下時間表。	欣澳：約 60 至 100 龍鼓灘：210 屯門西：175 馬料水：有待進一步研究。 交椅洲人工島：約1 000	欣澳：約 60 至 100 龍鼓灘：約145 屯門西：約40 馬料水：約60 交椅洲人工島：約1 000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註9)	填海工程：自2017年年底動工，並於2023年1月大致完成。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自2021年年中起陸續動工，並預計於2024年至2028年分階段完成。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二階段)：已於2025年3月獲批撥款申請。目標在2025年第二季起陸續動工，並預計於2026年至2030年分階段完成。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餘下階段)：詳細設計進行中。	250	130	沒有	12	4.5	0.7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註1)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註2)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第一期工程：自2020年5月動工，並已在2024年年底完成。 餘下期數：詳細設計進行中。	第一期工程：5.6 餘下期數：12	第一期工程：沒有 餘下期數：沒有	第一期工程：沒有 餘下期數：沒有	第一期工程：沒有 餘下期數：沒有	第一期工程：3.5 餘下期數：2.2	第一期工程：0.1 餘下期數：0.8
屯門第54區	所有工程合約已於2011年至2020年間開展，並已於2016年至2024年間分階段完成。	14.5	沒有	沒有	沒有	13.7	2.9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發展(用作公共房屋)	現正檢討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規模及布局。	9.5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新田科技城	第一期第一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自2024年12月起陸續動工，並預計於2031年大致完成。 第一期第二階段工程：詳細設計進行中。 第二期工程：詳細設計已於2025年2月開展。	539	沒有	沒有	37.4 (註10)	27.4	9.5
新界北新市鎮	規劃及工程研究已於2021年10月開展，並預計於2026/2027年完成。	約1 420	沒有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南丫島以西一帶的污染泥卸置設施	有待進一步研究。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牛潭尾新發展區	土地用途檢討及可行性研究已於2021年11月開展，並預計於2025年完成。	130 (註11)	沒有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河套區發展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自2018年6月動工，並已於2021年年底完成。 第一期主體工程：自2021年7月動工，預計於2030年完成。	87.7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註1)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註2)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將軍澳第137區及將軍澳第132區對出發展	勘查研究已於2023年11月開展。若一切造地環節順利，即法定程序和處理公眾意見按時完成，以及獲批准工程撥款等，我們預計能在完成城規和其他所需程序後在2025年年底起分階段開展相關工程。	約123	約40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表2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viii) (公頃)	(ix) (公頃)	(x) (公頃)	(xi) (數目)	(xii) (數目)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沒有	沒有	沒有	3 (約360平方米)	1
馬草壟發展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	沒有	沒有	沒有 (註4)	1 (約60平方米) (註4及註12)	沒有 (註4)
流浮山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元朗南新發展區	沒有	沒有	沒有	1 (約175平方米) (註13)	3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及屯門西、馬料水、交椅洲人工島) (註8)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沒有	沒有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註9)	150	200 (註14)	沒有	沒有	沒有
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第一期工程：沒有 餘下期數：沒有	第一期工程：沒有 餘下期數：沒有	第一期工程：沒有 餘下期數：沒有	第一期工程：沒有 餘下期數：沒有	第一期工程：沒有 餘下期數：沒有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viii) (公頃)	(ix) (公頃)	(x) (公頃)	(xi) (數目)	(xii) (數目)
屯門第54區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粉嶺高爾夫球場 用地局部發展(用作公共房屋)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新田科技城	92 (註15)	沒有	沒有	2 (約340平方米)	7
新界北新市鎮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南丫島以西一帶的污染泥卸置設施	沒有	每次最多120公頃 (有待進一步研究) (註16)	沒有	沒有	沒有
牛潭尾新發展區	沒有	沒有	沒有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河套區發展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將軍澳第137區及將軍澳第132區對出發展	約47	約111 (註14及註17)	沒有	沒有	沒有

表3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xvi) (數目)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沒有	第一階段：約30 餘下階段：未有相關資料	第一階段：約\$13,329.6 (註18) 餘下階段：約\$21,419.7 (註19)	15
馬草壟發展	沒有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	沒有 (註4)	未有相關資料	第一期發展：約\$1,937.6 (註20) 第二期發展：約\$29,733.5 (註21) 餘下發展：有待進一步研究	12 (註4)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xvi) (數目)
流浮山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元朗南新發展區	2	未有相關資料	第一期發展： 約\$3,266.9 (註22) 第二期發展： 約\$8,833.6 (註23) 第三期發展：有待進一步研究	12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沒有	未有相關資料	前期工程： 約\$19.7 (註24) 第一期工程： 約\$2,042.2 (註25) 第二期工程： 約\$126.9 (註26)	25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及屯門西、馬料水、交椅洲人工島) (註8)	沒有	沒有	有待進一步研究	欣澳：有待進一步研究 龍鼓灘及屯門西、馬料水、交椅洲人工島：沒有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註9)	沒有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沒有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二階段)：沒有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餘下階段)(有關工程尚未開展)：有待進一步研究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 約\$1,381.7 (註27)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二階段)： 約\$1,094.2 (註28)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餘下階段)(有關工程尚未開展)：有待進一步研究	沒有
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第一期工程：沒有 餘下期數：沒有	第一期工程：沒有 餘下期數：有待進一步研究	第一期工程：約\$434.3 (註29) 餘下期數：有待進一步研究	第一期工程：沒有 餘下期數：沒有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xvi) (數目)
屯門第54區	沒有	沒有	約\$1,807 (有待結算)	沒有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用作公共房屋)	沒有	沒有	沒有	1
新田科技城	2	有待調查	約\$42,603.8 (註30)	9
新界北新市鎮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南丫島以西一帶的污染泥卸置設施	沒有	沒有	有待進一步研究	沒有
牛潭尾新發展區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河套區發展	沒有	沒有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0.57 (註31) 第一期主體工程：\$297.3 (註32)	沒有
將軍澳第137區及將軍澳第132區對出發展	沒有	沒有	有待進一步研究	沒有

註1：北部都會區涵蓋數個現正進行的新發展區／發展項目，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厦村、流浮山、元朗南、牛潭尾、新田科技城、河套區、新界北新市鎮、馬草壟、錦田南用地和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相關資料已載於上表。

註2：第(iv)縱行的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並不包括第(v)縱行的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註3：第(ii)縱行的數字是古洞北和粉嶺北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區總面積，而第(v)縱行的數字是指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所載的「綠化地帶」總面積。

註4：有待流浮山勘查研究的結果而定。

註5：此數字指洪水橋及厦村發展大綱圖編號D/HSK/2所載的「綠化地帶」總面積。

註6：此數字為流浮山勘查研究的總發展面積，當中包括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內的部分土地。

註7：有待元朗南第三期發展增加發展密度的研究完成後再作檢討。

註8：不包括小蠔灣及青衣西南填海的資料，因目前並無規劃在該處進行大規模填海。

註9：有關資料不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註10：此數字指新田科技城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載的「綠化地帶」總面積。

註11：此數字包括127公頃的總發展面積及3公頃的綠化地帶。

註12：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有2個蔬菜產銷合作社／菜站。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其中1個不受影響；至於另外1個位於該發展區南端的蔬菜產銷合作社／菜站能否保留，則有待進一步檢討。

註13：元朗南新發展區範圍內原有1個蔬菜產銷合作社和1個菜站。根據規劃署在2017年8月進行的實地考察，該菜站已遷出發展區範圍。

註14：當中部分預計會暫時喪失的捕魚區亦同為預計會永久喪失的捕魚區。

註15：此數字指受新田科技城發展所影響的漁塘面積，當中包括活躍漁塘，非活躍漁塘及荒廢漁塘。

註16：設施將分階段發展，總規劃面積約235公頃。

註17：此數字為因應擬議填海及道路工程而預計會暫時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註18：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19：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20：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21：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22：元朗南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23：元朗南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24：錦田南發展前期工程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25：錦田南發展第一期工程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26：錦田南發展第二期工程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27：東涌新市鎮擴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28：東涌新市鎮擴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二階段)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29：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30：新田科技城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31：河套區發展 -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32：河套區發展 - 第一期主體工程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24.6%，而2025-26年度的預算較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8.2%，主要由於處理剩餘公眾填料所需的撥款增加。請提供2025-26年度與2024-25年度預計處理剩餘公眾填料量的差異，並說明增提預算合理性。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高達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公眾填料，包括通過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和循環再用三方面進行管控工作。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減輕對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負荷。在善用重用方面，我們把公眾填料直接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或運往兩個本地的填料庫暫存以備重用。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篩選公眾填料，把合適的堅硬物料循環再造成建築材料。通過上述管控措施後，過剩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

2024-25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的預算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在2024年年初開始為填料庫布局作出優化以提升接收容量，並按實際情況增加本地工程對公眾填料的吸納量，因而令需要運往內地重用的公眾填料數量從原先估計的1 100萬公噸減至620萬公噸，最終令相關支出減少。

政府在過往一直透過填海工程增加土地並主要藉此吸納大量的公眾填料。由於本港多項大型填海工程項目已大致完成，而填料庫容量已接近飽和，

加上位於將軍澳的填料庫須逐步釋出土地作長遠發展，經評估2025年本港各工程項目的公眾填料產出量後，我們預計需要運往內地的剩餘公眾填料數量將會由2024年的620萬公噸增加至2025年的1 600萬公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斜坡維修保養問題：

1. 請問過3年，部門在全港花費多少款額進行斜坡維修保養工作，當中在民居和非民居的相關工作比例如何？使用的維修金額比例為如何？
2. 部門在全港列作維修監察名單的斜坡有多少，這些監察名單的維修費用預算如何？

提問人：陳恒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的《斜坡記錄冊》共收錄約61 000個已登記的人造斜坡。當中約45 000個政府人造斜坡，主要由7個政府部門(即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路政署、建築署、渠務署、房屋署和水務署)因應這些斜坡與其相關的管轄範圍或設施，而負責進行維修保養工作。相關的政府部門會按土力工程處的《斜坡維修指南》，定期對其負責的斜坡進行例行維修檢查，以及定期由岩土工程師進行檢查，確保斜坡得到妥善保養。相關部門在過往3年(2022-24年)用於斜坡維修保養的總開支分別為約7.5億元、9億元和8.5億元，合共約25億元，而2025年就相關工作的費用預算為約9億元。由於相關工作屬於部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沒有在民居和非民居斜坡維修保養工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已於2023年3月展開，以改善大嶼山的南北接駁以及提升道路網絡，以應對緊急事故的抗禦能力。上述研究預計於今年年中完成。政府可否告知：

- 1) 大嶼山東部研究內容包括，建造一條新行車隧道連接梅窩和愉景灣的現有道路/隧道；或建造一條新行車隧道直接連接梅窩和小蠔灣。就著以上2者的工程費用，有否初步的估算？
- 2) 大嶼山西部研究內容包括，建造一條新行車隧道連接石壁和大澳；及/或提供高架行車橋來改善比較陡峭和多彎狹窄的羗山道部分路段，以改善南大嶼和大澳之間的接駁。就著以上2者的工程費用，有否初步的估算？
- 3) 有否預計何時公佈研究結果？以及評估有關工程對大嶼山帶來的長遠效益為何？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3年3月開展《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研究加強交通基建以改善大嶼山的南北接駁，以提升南大嶼道路網絡應對緊急事故的抗禦能力。研究展開至今，研究團隊除了檢視了大嶼山現有的交通網絡及計劃中的交通運輸項目，進行了案頭研究和實地考察以掌握發展限制，亦探討大嶼山東部及西部方案不同走線，並就各走線的技術可行性，對環境和交通等範疇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研究團隊正繼續就環境生態、技術可行性、成本造價及對社區影響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收集相關部門對初步走線的意見和建議，預計整項研究於2025年完成。由於現階段並未有具體的工程設計，因此，我們未能提供上述方案的工程費用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の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の修訂預算增加7.879億元(68.2%)，主要由於處理剩餘公眾填料所需的撥款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提供過去兩年，(i)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ii)本地產生的建築廢物數量、(iii)本地重用公眾填料的數量、(iv)過剩公眾填料運送到內地重用的數量、(v)備存於本地填料庫公眾填料年終存量的淨增減、(vi)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數量；
2. 預計未來兩年，(i)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ii)本地產生的建築廢物數量、(iii)本地重用公眾填料的數量、(iv)過剩公眾填料運送到內地重用的數量、(v)備存於本地填料庫公眾填料年終存量的淨增減、(vi)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數量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高達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公眾填料，包括通過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和循環再用三方面進行管控工作。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減輕對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負荷。在善用重用方面，我們把公眾填料直接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或運往兩個本地的填料庫暫存以備重用。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篩選公眾填料，把合適的堅硬物料循環再造成建築材料。通過上述管控措施後，過剩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

1. 過去兩年的公眾填料處理數量及開支等資料表列如下：

(i)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 (百萬元)
2023-24	1,077 (實際)
2024-25	1,155 (修訂)

(ii)至(vi)

過去兩年本地產生的建築廢物、本地重用公眾填料、過剩公眾填料運送到內地重用的數量、備存於本地填料庫公眾填料年終存量的淨增減，以及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本地產生的建築廢物 數量		本地重用 公眾填料的數量* (萬公噸)	過剩 公眾填料 運往 內地重用的 數量 (萬公噸)	備存於 本地填料庫 公眾填料 年終存量的 淨增減 (萬公噸)
	完全由惰性 建築廢物 組成的 建築廢物(或 公眾填料) (萬公噸)	棄置於 堆填區的 建築廢物 數量# (萬公噸)			
2023	1 500	160	760	250	490 (較2022年 增加)
2024	1 680^	170^	740^	620^	320^ (較2023年 增加)

按《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的規定，一般而言，完全由惰性建築廢物組成的建築廢物(或公眾填料)必須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暫存以備將來重用，而不得運往堆填區棄置。含有超過50%惰性物料的建築廢物必須先運往篩選分類設施處理，而其餘含有不超過50%惰性物料的建築廢物可直接運往堆填區。綱領(7)管理拆建物料的預算開支不包括處理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

* 包括在各項本地工程項目和本地填料庫的重用／循環再用的公眾填料數量。

^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2.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公眾填料的供求情況，亦要求相關部門在大型工程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提供工程項目預計的公眾填料產生或吸納數量。本地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會因應工程數量及種類而變動，我們粗略估計未來數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與現時情況相若；政府會繼續透過管控措施減少產生及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重用公眾填料，過剩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內地重用，然而實際數量及所涉及的開支需視乎本地工程項目的進展而定，而2025-26年度管理公眾填料的預算開支為19.432億元。

至於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量，受工務和私人建築工程(包括家居裝修和店鋪拆卸等小型工程)的數量，以及商業周期影響，未來趨勢難以準確具體推算。如家居裝修和店鋪拆卸等小型工程有所增加，於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廢物數量將會有增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明

綱領： (3)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中部水域人工島發展計劃並未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有指中部水域人工島將推遲建設日期。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前期研究涉及的開支為何。
2. 當局估計未來3年，每年的增加的相關成本為何。
3. 若當局決定暫緩中部水域人工島計劃，將為政府節省有關
i)前期研究、ii)建造成本、iii)人手編制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0年為交椅洲人工島現時進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即768CL號工程計劃「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通過撥款5億5,040萬元，以委聘顧問進行交椅洲人工島相關研究。直至2024-25財政年度完結，上述研究開支約4億元。餘下的研究工作正按合約條款進行，包括策略性道路的環境影響評估、其他技術影響評估等。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會以核准撥款的餘下款項支付此等進行中的研究工作。

另外，政府於2024年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形式啟動了以下3個較為小型並針對個別工程範疇的研究，每個項目約為3,000萬元：

- (i) 港島西至交椅洲連接路－前期工程設計及場地勘探；
- (ii) 大嶼山東北至交椅洲連接路－前期工程設計及場地勘探；及
- (iii) 重置深水碇泊區於奇力灘及毗鄰水域的海上勘探工程。

直至2024-25財政年度完結，以上3個小型項目的總開支約為2,000萬元。

我們預計於 2025-26 年度上述各項研究的總開支約 7,600 萬。我們會按照研究的實際進度適時為往後年度的研究工作開支作出估算。我們預計上述進行中的研究項目能在核准撥款內完成，並不需要增加撥款。

交椅洲人工島項目正處於前期規劃和研究階段。政府經檢視了各項工程的緩急先後，推展交椅洲項目的速度可作放緩，雖然目前沒有為開展工程定下時間表，我們仍需切實做好研究階段的各項必要準備工作，以便日後在適當時機可以迅速啟動交椅洲項目的填海工程。因此，我們仍會繼續並完成已開展的研究，為未來的部署提供重要及有用的基礎。其中，土拓署於去年年底提交最先完成的人工島填海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保署隨後通知土拓署該環評報告適合供公眾人士查閱。因應政府目前推展各項工務工程的最新優次排序，交椅洲人工島項目的推展策略及填海工程時間表存在不同的可能性，我們正在檢視及調整環評報告中的相關背景資料及項目描述，以給予公眾正確訊息。我們會盡快向環保署提交經更新背景資料及項目描述的環評報告，並按環評條例的要求適時展示報告供公眾查閱。

政府會因應研究進展，以及各項造地及基建工程的優次、排序和整體部署，籌劃相關項目的推展策略。

此外，由於研究工作仍在進行中，現階段沒有充足資料準確評估項目的建造成本。至於人手編制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負責監督上述研究工作，由於有關人員亦同時負責本署的其他工作，我們未能提供單是研究工作的人手編制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全港共48個可供發展的策略性岩洞區(岩洞區)的發展進展及涉及開支為何？當中有哪些項目有顯著成果？已落實岩洞發展計劃並騰出原有土地再發展，涉及多少經濟效益；
- (2) 政府發展岩洞時，會基於什麼準則決定將某設施遷入岩洞；會否優先考慮將厭惡性的公共設施遷入岩洞，以減少對社區的影響，同時提昇原土地的發展潛力，或減少填海造地的需要；
- (3) 對比發展市區內的地下空間以及填海造地，發展岩洞的優勢及造價有什麼差別；發展岩洞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及本港長遠的經濟效益？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1) 政府在2017年推出的《岩洞總綱圖》，識別了全港48個具潛力發展岩洞的位置(即策略性岩洞區)，並提供概括的策略性規劃大綱，以助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在推展其項目時參考，是否有合適的策略性岩洞區以設置其設施。

政府正推展5個搬遷／設置合適的公共設施於策略性岩洞區的項目，以騰出現有土地作房屋或其他有利的用途。這些公共設施包括污水處理廠、食水／海水配水庫、物料試驗所和檔案中心。有關各個岩洞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預算開支及騰出土地的效益表列如下。

搬遷／設置 公共設施 於岩洞的項目	項目內容及預 算開支	最新項目進展及 騰出土地的效益
(一) <u>正在施工的項目</u>		
1.沙田污水處理廠	搬遷污水處理廠往沙田亞公角女婆山的岩洞內(策略性岩洞區第20號)。 第1階段工程包括工地開拓和建造連接隧道工程等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20.775億元。 第2階段工程包括開闢主體岩洞建築群和建造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等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140.765億元。 第3階段工程包括污水處理廠的附屬建築物及岩洞通風系統工程等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31.238億元。 餘下工程包括建造和安裝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停止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運作及進行拆卸的預計工程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156.484億元(有待覆檢)。	建造工程正分階段進行。第1階段工程於2019年展開，並已如期於2022年完工。第2階段工程及第3階段工程分別於2021年7月及2023年8月展開。餘下工程已於2024年7月15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待財務委員會批准餘下工程的撥款後，相關工作將會盡快展開，目標於2031年騰出約28公頃的現址土地作其他更具效益的用途。

搬遷／設置 公共設施於岩 洞的項目	項目內容及 預算開支	最新項目進展及 騰出土地的效益
2.鑽石山食水 及海水配水 庫	搬遷配水庫往獅子山以南的岩洞內(策略性岩洞區第26號)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23.342億元。	已於2022年12月展開工程，目標於2027年下半年騰出約4公頃的現址土地作發展房屋和社區設施。
3.工務中央試驗所 4.歷史檔案中心	搬遷試驗所及設置檔案中心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岩洞內(策略性岩洞區第28號)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合共為49.3億元。	已於2023年7月展開工程，目標於2027年年中完成搬遷位於九龍灣的工務中央試驗所並騰出現址，連同毗鄰土地共約0.8公頃作發展房屋及休憩設施。而整個項目計劃預計於2028年第3季完成。
(二) 將會施工的項目		
5.域多利亞公眾殮房	搬遷公眾殮房往域多利道西端用地的擬議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12.091億元，其中在該用地東南面的現有岩洞(策略性岩洞區第41號)內設置組合式遺體冷藏貯存裝置所涉及的山坡及岩洞改善工程預計工程費用佔約5,500萬元。	財務委員會已於本年3月21日通過相關撥款申請，預計工程將於本年第三季展開，目標於2030年第一季完成。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後，公眾殮房現址約0.1公頃的土地將會連同毗鄰土地用作海濱長廊及休憩用地用途。

(2)&(3)

在推展搬遷公共設施於岩洞前，政府會根據它們的地點現況、毗鄰社區的整體規劃和發展需要、潛在土地用途、搬遷時間及政府許可、搬遷設施帶來的好處和限制等考慮因素，進行環境和成本等方面的效益分析和評估。

在環境效益方面，例如遷走與毗鄰土地用途不協調的設施，可改善城市布局及社區環境等。在成本效益方面，政府會就騰出土地用途擬訂一些初步規劃假設，以粗略估算相關土地的發展潛力和潛在價值。新開拓的土地資源有助滿足公眾需要，為社會帶來裨益。

鑑於發展岩洞可能牽涉較大的成本及較長的推展時間，而實際發展成本及效益要視乎其規模和相關設施的複雜性而定，政府會小心考慮項目的獨特性及比較不同方案，包括發展地下空間以及填海造地的經濟效益，以物色具有社會及成本效益的項目，並確立推展項目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發展局會繼續策導與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相關的研究，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研究涉及的開支為何，目前進展如何？預計何時公布？
- (2) 東涌道是唯一貫通大嶼山南北部的道路，而嶼南道是連接大嶼山南部各處的唯一道路。政府銳意發展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一旦當區發生交通事故將影響旅客的接待能力。加上南大嶼山的所有道路為封閉道路，駕駛人士必須持有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大嶼山自駕遊」計劃只有星期一至五，配額亦只有50個，可能影響到訪意欲。請問當局有否短中期措施，促進南大嶼旅遊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3年3月開展《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研究預算約1,750萬元。研究展開至今，研究團隊除了檢視了大嶼山現有的交通網絡及計劃中的交通運輸項目，進行了案頭研究和實地考察以掌握發展限制，亦探討大嶼山東部及西部方案不同走線，並就各走線的技術可行性，對環境和交通等範疇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研究團隊正繼續就環境生態、技術可行性、成本造價及對社區影響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收集相關部門對初步走線的意見和建議。預計整項研究於2025年完成。
- (2) 在南大嶼作為自然保育的規劃意向下，前往南大嶼的訪客將主要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為配合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的發展，政府計劃優化南大嶼的水陸交通基礎及配套設施，包括建議在長沙建新碼頭。此外，政

府亦建議加強往來南大嶼不同景點的公共交通連接服務及配套設施，包括增加泊車位和建造新的行人步道連接主要景點及設施等。

政府現階段並無計劃進一步調整大嶼山的封閉道路和發放許可證的安排。政府會因應南大嶼的規劃及各項優化措施的實施情況等，適時檢視發放許可證的安排。

此外，政府已於2025年4月2日邀請市場就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的建議提交參與發展意向書，當中會收集市場對發展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及相關配套設施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在2025-26年度的財政撥款為10.242億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減少11.1%。管制人員報告指，有關變動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以及在2025-26年度淨減少30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2025-26年度將會削減的職位的職級和職責；
- (b) 在2025-26年度削減人手編制的理據；以及
- (c) 削減人手編制對本綱領下的工作的影響，以及有何措施減輕影響。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a) 本綱領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5-26年度將有32個現有職位予以刪除，同年度將開設2個為期3年的有時限新職位。因此，本綱領於2025-26年度職位淨減幅為30個。有關本綱領下32個予以刪除職位的職級和職責表列如下：

職責	職級	職位數目
負責多項涉及提供土地和基礎設施的項目	首席政府工程師	1
	政府城市規劃師	1
	總工程師	2
	總城市規劃師	1
	高級工程師	2
	高級建築師	1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8
	土力工程師／助理土力工程師	1
	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2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土木工程)	1
	二級私人秘書	3
	文書助理	1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高級工程師	1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2
總部一般支援工作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4
總計		32

(b) & (c)

上述職位當中，大部分是由於該職位開設的時限屆滿或工作完成而被刪除。本署會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繼續推展本綱領下的各項政策及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在2024-25年度的修訂撥款為11.553億元，較2024-25年度的原來預算大幅減少24.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2024-25年度修訂撥款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高達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公眾填料，包括通過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和循環再用三方面進行管控工作。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減輕對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負荷。在善用重用方面，我們把公眾填料直接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或運往兩個本地的臨時填料庫暫存以備重用。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篩選公眾填料，把合適的堅硬物料循環再造成建築材料。通過上述管控措施後，剩餘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

2024-25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的預算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在2024年年初開始為填料庫布局作出優化以提升接收容量，並按實際情況增加本地工程對公眾填料的吸納量，因而令需要運往內地重用的公眾填料數量從原先估計的1 100萬公噸減至620萬公噸，最終令相關支出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在2025-26年度的財政撥款為19.432億元，較2024-25年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68.2%。管制人員報告指，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處理剩餘公眾填料所需的撥款增加。根據衡量服務表現準則，運送到內地再用的公眾填料預計由2024年的620萬公噸增加至2025年的1 600萬公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有填料庫在2023年及2024年的本地接收填料的能力的詳情；
- (b) 有何措施盡量在本地工程項目中再用公眾填料；
- (c) 2025-26年度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預算；以及
- (d) 作出(c)中2025-26年度的預算所採取的基準。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a)&(b)

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高達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公眾填料，包括通過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和循環再用三方面進行管控工作。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減輕對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負荷。在善用重用方面，我們把公眾填料直接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或運往兩個本地的填料庫暫存以備重用。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篩選公眾填料，把合適的堅硬物料循環再造成建築材料。通過上述管控措施後，過剩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

過去兩年，現有填料庫接收填料的能力表列如下：

年份	本地填料庫的年終總儲存容量 (萬公噸)
2023	2 350
2024	2 800*

* 隨着我們在2024年年初開始為填料庫布局作出優化，填料庫的總儲存容量得以提升。

(c)&(d)

政府過往一直有透過填海工程增加土地並主要藉此吸納大量的公眾填料。由於本港多項大型填海工程項目已大致完成，而填料庫容量已接近飽和，加上位於將軍澳的填料庫須逐步釋出土地作長遠發展，經評估2025年本港各工程項目的公眾填料產出量後，我們預計需要運往內地的剩餘公眾填料數量將會由2024年的620萬公噸增加至2025年的1 600萬公噸。因此，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調升至19.432億元，主要用作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供應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工作、在內地的處置地點建造處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內地的工作、以及相關員工和行政安排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開支分析中表示繼續就欣澳填海進行工程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4年同一場合指當局已於2023年5月開展欣澳填海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以確立所需的填海範圍及其技術可行性，預計於2025年年中完成。待填海範圍擬定後，政府會探討在欣澳填海提供康樂和娛樂設施，包括多用途活動場地及賽車場，但最新的財政預算案完全沒有提及欣澳填海。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預計發佈研究報告的時間表。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欣澳填海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中。在研究過程中，我們正因應不同的技術及環境因素審慎地規劃填海範圍，包括地質的勘察結果、與鄰近擬議工程項目的配合、不同作業者的重置需求及承載其他產業活動的兼容性等。我們預計整項可行性研究於2025-26年度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2024年向立法會交代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的研究建議，打造南大嶼為亞洲旅遊綜合度假村。大嶼山鄰近香港國際機場及港珠澳大橋，地理位置優越，旅遊項目多元化，動靜皆宜，足以吸引喜愛刺激活動和探險的旅客，同時提供休閒恬靜的度假村酒店等吸引高端旅客，打造大嶼山成為香港未來旅遊新引擎。

現時車輛只靠雙線雙程的東涌道貫通南北大嶼山，和雙線雙程的嶼南道連接梅窩至石壁。土木工程拓展署指正進行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以發展交通基建，改善南北大嶼山之間的道路連接。

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否估算興建一條新行車隧道連接愉景灣往返梅窩貫通南北大嶼山的可行性及相關費用為何；如有，請詳述及列出相關費用；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鑑於政府有關部門把大嶼山南部（嶼南）劃作自然保育區，自上世紀七十年代起，嶼南的道路已被劃為24小時封閉道路，以控制進入嶼南的車輛數量。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3年3月開展《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研究加強交通基建以改善大嶼山的南北接駁，以提升南大嶼道路網絡應對緊急事故的抗禦能力，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包括探討在大嶼山東部及西部：

大嶼山東部

- (1) 建造一條新行車隧道連接梅窩和愉景灣的現有道路／隧道方案；或
- (2) 建造一條新行車隧道直接連接梅窩和小蠔灣方案。

大嶼山西部

- (1) 建造一條新行車隧道連接南面的石壁及北面的大澳方案；及／或
- (2) 提供高架行車橋來改善比較陡峭和多彎狹窄的羌山道部分路段，改善由南面到大澳的接駁方案。

研究展開至今，研究團隊除了檢視了大嶼山現有的交通網絡及計劃中的交通運輸項目，進行了案頭研究和實地考察以掌握發展限制，亦探討上述大嶼山東部及西部方案不同走線，並就各走線的技術可行性，對環境和交通等範疇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研究團隊正繼續就環境生態、技術可行性、成本造價及對社區影響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收集相關部門對初步走線的意見和建議，預計整項研究於2025年完成。由於現階段並未有具體的工程設計，因此，我們未能提供上述方案的工程費用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管理拆建物料方面，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68.2%，主要由於處理剩餘公眾填料所需的撥款增加，預計2025年的噸數較高，是由於香港的大型填海工程已大致完成，而現有填料庫的土地亦正逐步交回作發展用途，以致填料庫的臨時堆存容量減少，因而令本地接收填料的能力下降，故有更多剩餘的公眾填料運往台山。2025-26年度內，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實施跨境運送剩餘的公眾填料到內地再用。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本港各大型填海工程所使用的填料量為何；為相關工程準備的填料為何；
- (b) 未來5年，本港將推行的填海項目為何；預計所需要的填料為何；
- (c) 剩餘的公眾填料運往台山的成本為何；
- (d) 有否檢視以利用本港其他廢置土地或島嶼等堆存填料的可行性及成本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高達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公眾填料，包括通過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和循環再用三方面進行管控工作。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減輕對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負荷。在善用重用方面，我們把公眾填料直接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或運往兩個本地的填料庫暫存以備重用。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篩選公眾填料，把合適的堅

硬物料循環再造成建築材料。通過上述管控措施後，過剩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

- (a) 過去5年本港大型填海工程所使用的填料數量和本地填料庫為相關填海工程項目供應公眾填料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過去5年本港大型填海工程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 東涌新市鎮擴展及 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所使用的填料數量 (萬公噸)	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 供應予本地填海工程項目 再用的數量* (萬公噸)
2020	5 900	1 280
2021	1 330	480
2022	410	230
2023	410	230
2024	290	200

註：*數字並未計及直接運往填海工程項目，而沒有暫存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填料。

- (b)及(d)

政府會繼續持之以恆造地，讓香港有穩定且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滿足未來經濟和民生發展需要。事實上，政府過往一直有透過填海工程增加土地並主要藉此吸納大量的公眾填料。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管控措施減少產生及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重用公眾填料，包括適時推展填海工程，過剩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內地重用。政府亦會不時檢視處理公眾填料的管理策略，包括提供處理公眾填料的設施，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適時作出調整。

- (c) 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供應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工作、在內地的處置地點建造處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內地的工作，以及相關員工開支和行政安排等。由於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及將過剩填料運往內地由同一合約承辦商負責，合約並無就個別作業費用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交椅洲人工島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進度為何？
2. 2025-2026有關交椅洲人工島的具體工作為何？
3. 至今涉及交椅洲人工島的已花費開支為何？請列出相關開支。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1.及2.

交椅洲人工島項目正處於前期規劃和研究階段。政府檢視了各項工程的緩急先後，推展交椅洲項目的進度可作放緩。雖然目前沒有為開展交椅洲項目工程定下時間表，我們仍切實做好研究階段的各項必要準備工作，以便日後在適當時機可以迅速啟動交椅洲項目的填海工程。因此，我們仍會進行現時研究餘下的項目，包括環評工作，及已撥款並啟動的必要項目，為未來的部署提供重要及有用的基礎。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於去年年底提交最先完成的人工島填海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保署隨後通知土拓署該環評報告適合供公眾人士查閱。因應政府目前推展各項工務工程的最新優次排序，交椅洲人工島項目的推展策略及填海工程時間表存在不同的可能性，我們正在檢視及調整環評報告中的相關背景資料及項目描述，以給予公眾正確訊息。我們會盡快向環保署提交經更新背景資料及項目描述的環評報告，並按環評條例的要求適時展示報告供公眾查閱。政府會因應研究進展，以及各項造地及基建工程的優次、排序和整體部署，籌劃相關項目的推展策略。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0年會議為交椅洲人工島項目現時進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即768CL號工程計劃「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通過撥款5億5,040萬元，以委聘顧問進行交椅洲人工島相關研究。直至2024-25財政年度完結，上述研究開支約4億元。餘下的研究工作正按合約條款進行中，包括策略性道路的環境影響評估、其他技術影響評估等。土拓署會以核准撥款的餘下款項支付此等進行中的研究工作。

另外，政府於2024-25財政年度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形式啟動了以下三個針對個別工程範疇的獨立小型研究及場地勘探。每個項目約為3,000萬元：

- (i) 港島西至交椅洲連接路－前期工程設計及場地勘探；
- (ii) 大嶼山東北至交椅洲連接路－前期工程設計及場地勘探；及
- (iii) 重置深水碇泊區於奇力灘及毗鄰水域的海上勘探工程。

直至2024-25財政年度完結，以上3個項目的總開支約為2,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這幾年的財政撥款不斷增加，主要的開支增加來自於運送到內地(如台山)再用的公眾填料的大幅增加。

本會去年就此提過關於研究在香港尋找臨時堆放場的問題。2025-26預算較2024-25修訂開支金額又大幅增加68.2%。就此，請告知本會：雖然目前香港的大型填海工程已大致完成，但從長遠考慮香港仍有填海需要，因此政府會否在本港域內尋找合適地方開闢新的臨時堆放場，以堆放公眾填料為未來本地工程項目再用？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高達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公眾填料，包括通過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和循環再用三方面進行管控工作。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減輕對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負荷。在善用重用方面，我們把公眾填料直接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或運往兩個本地的填料庫暫存以備重用。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篩選公眾填料，把合適的堅硬物料循環再造成建築材料。通過上述管控措施後，過剩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

我們根據未來大型工程計劃，預計會產生或其能吸納公眾填料的數量，持續檢視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需求，並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及設計階段審核工程倡議人的公眾填料管理計劃，以確保在工程方案中，已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料，以及盡量重用和循環再用公眾填料，過剩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內

地重用，然而實際數量及所涉及的開支需視乎本地工程項目的進展而定。另外，政府會繼續持之以恆造地，讓香港有穩定且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滿足未來經濟和民生發展需要。事實上，政府過往一直有透過填海工程增加土地並主要藉此吸納大量的公眾填料。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管控措施減少產生及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重用公眾填料，包括適時推展填海工程，過剩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內地重用。政府亦會不時檢視處理公眾填料的管理策略，包括提供處理公眾填料的設施，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適時作出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在本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監督改善碼頭計劃的推行」。為此，請告知本會：

1. 請表列改善碼頭計劃第一和第二階段項目名稱、展開規劃設計的開始日期、最新工程進度、預算及實際開支；

碼頭項目名稱	展開規劃設計的 開始日期	最新工程進度	預算及實際開 支

2. 當局有否預計，有哪些項目有需要或將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相關時間表為何；
3. 當局有否計劃，為該計劃設立第三階段，以進一步完善鄉郊地區碼頭設施，做好生態旅遊配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第一階段「改善碼頭計劃」下10個公共碼頭的工程進度如下：

碼頭項目名稱	展開規劃設計日期	最新工程進度	預算及實際開支 (百萬元)
南丫島北角碼頭	2017年7月	已於2022年11月啟用	72.4 (核准預算) 62.4 (實際開支)
滘西村碼頭	2017年11月	已於2024年9月啟用	77.8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荔枝莊碼頭		興建中，預計於2025年完成	108.8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深涌碼頭			111.9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糧船灣碼頭			88.3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二澳碼頭			128.5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馬灣石仔灣碼頭			57.5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榕樹灣公眾碼頭		興建中，預計於2026年完成	157.4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荔枝窩碼頭	2018年6月	詳細設計已完成	待定 (註1)
東平洲公眾碼頭			

註1：推展時間會按政府各項基建工務工程的優次排序和整體部署。現時未有具體時間表，未能提供工程費用預算。

第二階段「改善碼頭計劃」下13個公共碼頭的工程進度如下：

碼頭項目名稱	展開規劃設計日期	最新工程進度	預算及實際開支 (百萬元)
三門仔村碼頭	2017年11月	興建中，預計於2025年完成	110.8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馬灣涌碼頭			45.8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馬料水渡輪碼頭			40.3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大澳公眾碼頭	2021年5月	興建中，預計於2026年完成	15.7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長洲西灣碼頭			30.9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麻南笏碼頭	2022年2月	正進行詳細設計	待定 (註2)
榕樹澳渡頭			
鹽田梓碼頭			
鴨洲公眾碼頭	2021年5月		
坪洲公眾碼頭			
索罟灣二號碼頭			
萬角咀碼頭		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塔門碼頭	2023年8月	正進行勘察研究及初步設計	

註2：現階段仍在進行勘察研究或初步／詳細設計。

2&3.

自2017年推出「改善碼頭計劃」政策以來，已有2個碼頭完成重建。而正在興建中的11個碼頭，預計將於2025年至2026年陸續完成。餘下的10個碼頭正處於研究及設計階段，我們會在完成詳細設計後，並按政府各項基建工務工程的優次排序和整體部署，適時為個別碼頭項目按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及與由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組成的「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檢視及籌劃下一階段計劃的推展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香港的海上填料資源及卸泥設施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為何(請分別列出潔淨泥及污染泥卸置地點)；
- (b) 各污染及未污染海泥卸置地點的詳情(包括(i)尚餘容量、(ii)環境監察結果，以及(iii)運作概況)(以表列出)；
- (c) 政府現時有否計劃設置更多污染及潔淨泥卸置地點；
- (d) 政府有否預計未來3年，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為何(請分別列出潔淨泥及污染泥卸置地點)？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海洋填料委員會，監管海上卸置設施的運作，以卸置受污染和未受污染海泥；以及制訂策略，以確保海上卸置設施具有足夠容量。

- (a) 在過去3年，每年受污染和未受污染海泥的分別卸置量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表列如下。卸置的位置見下述(b)項。

年份	海泥卸置量 (受污染海泥)	海泥卸置量 (未受污染海泥)	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
2022年	約20萬立方米	約94萬立方米	中九龍幹線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2023年	約29萬立方米	約38萬立方米	中九龍幹線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2024年	約14萬立方米	約18萬立方米	元朗淨水設施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 (b) 現有受污染海泥和未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設施	位置	尚餘容量	環境監察結果	目前運作概況
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	沙洲以東	約204萬立方米	定期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有關設施對附近環境並無不可接受的影響。	按目前估算，預計大致可營運至2027年。
未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	長洲以南、果洲群島以東、東龍洲以東及青衣島以南	合共約4 394萬立方米	定期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有關設施對附近環境並無不可接受的影響。	按目前估算，預計可營運至2034年以後。

- (c) 為了可持續應對處置海泥的需求，我們現正考慮多個方案，包括在南丫島以西水域規劃設置新的污染海泥卸置坑及研究把污染海泥與其他物料混合後進行適當處理，以便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用作建築材料的可行性。
- (d) 根據目前的資料，我們預計在未來3年(2025年至2027年)，每年平均的受污染和未受污染海泥卸置量分別約為54萬立方米及53萬立方米，而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包括一些航道改善工程及其他疏浚工程。我們會根據卸置海泥工程的最新資料，持續檢視預計的海泥卸置量，以確保海上卸置設施具有足夠容量應付所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請告知：

- (a) 如發生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當局現時的處理機制為何？
- (b)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分別發生多少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事故？
- (c)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有否對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事故對責任方進行任何處分，詳情為何？
- (d) 就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對漁業所造成的影響，政府有何補償機制？如有，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有否啟動相關機制？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承建商需要按照相關法律及合約條文進行海事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安排駐工地工程人員監督承建商的施工。如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承建商需要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要求進行工程，包括提交環境管理計劃，並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實施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若在工程進行期間發生事故而造成海洋污染，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即時評估污染情況並作出相應措施，包括考慮是否需要暫時停止施工及監督承建商進行適當的補救措施，以及將承建商的表現反映在其定期評核報告中，相關記錄會影響承建商日後於工務工程項目中標的機會。如有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提供資料，協助有關執法部門進行調查及所需的跟進工作。

(b)、(c)及(d)

就着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對漁業所造成的影響，受影響人士可向推展該海事工程項目的部門提出申索，作跟進處理。在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內，土木工程拓展署並沒有因海事工程而造成海洋污染事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近年元朗有多項住宅樓宇相繼落成及入伙，包括朗邊範圍的朗天苑及正在興建的公營房屋項目，預計區內人口將大幅增加。此外，元朗南及洪水橋的發展項目亦會顯著提升區內的人口流動和交通壓力。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就上述提及的朗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而言，稍後入伙的居民若需前往港鐵站，需步行約二十分鐘，且大部分路段為露天環境。當局對於改善該移動路線的「易行」措施及計劃有何具體安排及改善計劃？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因應朗邊公營房屋的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改善及優化現時朗天路及青山公路屏山段的行人路和單車徑，並額外興建三條有蓋行人天橋接駁周邊地方，當中包括一條橫跨青山公路屏山段的行人天橋，便利居民前往屏山輕鐵站乘搭輕鐵到屯馬線元朗站或天水圍站。另外，朗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將設置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直接往來屯門、深水埗及油尖旺的專營巴士服務，運輸署亦會按地區發展和需要規劃其他交通服務，以滿足居民的出行需要。相關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會在2025年第四季起陸續完成，以配合朗邊公營房屋第一期(即「朗天苑」)在2026年入伙時開放給公眾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就碼頭事宜，請告知：

- (a) 全港各個可供各類漁船使用的碼頭數目及位置(請列出所在地區)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2-23 至 2024-25年度)，有何上述碼頭曾經進行維修？維修時間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22-23 至 2024-25年度)，及預計2025-26年，就上述事宜的人手編配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a)及(b)

全港有逾190個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可供漁船使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定期巡查上述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並按需要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有關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的位置及過去3年的維修保養記錄，已載於附件。此外，漁船亦可使用由魚類統營處管理及維修保養的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和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的碼頭。

(c)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維修保養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方面的總開支約為4,400萬元。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800萬元。在人手方面，署內有約3名專業人員和14名技術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至於維修保養上述兩個魚類批發市場碼頭所涉的人手和開支，則由魚類統營處提供及支付。

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

(a) 公眾碼頭

	公眾碼頭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1	中環九號碼頭	中西區	✓	✓	✓
2	中環十號碼頭	中西區	✓	✓	✓
3	糖水道碼頭	東區	✓	—	—
4	長洲公眾碼頭	離島	✓	✓	✓
5	芝麻灣碼頭	離島	✓	✓	✓
6	蘆荻灣碼頭	離島	✓	✓	✓
7	鹿洲村碼頭	離島	✓	✓	✓
8	北角碼頭	離島	✓	✓	✓
9	坪洲公眾碼頭	離島	✓	✓	✓
10	蒲台公眾碼頭	離島	✓	✓	✓
11	西灣碼頭	離島	✓	✓	✓
12	沙螺灣碼頭	離島	✓	✓	✓
13	索罟灣二號碼頭	離島	✓	✓	✓
14	索罟灣公眾碼頭	離島	✓	✓	✓
15	大利島碼頭	離島	✓	✓	✓
16	大澳公眾碼頭	離島	✓	✓	✓
17	大水坑碼頭	離島	✓	✓	✓
18	東涌發展碼頭 (公眾)	離島	✓	✓	✓
19	東涌公眾碼頭	離島	✓	✓	✓
20	榕樹灣發展碼頭	離島	✓	✓	✓
21	榕樹灣公眾碼頭	離島	✓	✓	✓
22	青衣公眾碼頭	葵青	✓	✓	✓
23	觀塘公眾碼頭	觀塘	✓	✓	✓
24	鴨洲公眾碼頭	北區	✓	—	—
25	吉澳洲碼頭	北區	✓	✓	✓
26	沙頭角公眾碼頭	北區	✓	✓	✓
27	廈門灣公眾碼頭	西貢	✓	✓	✓
28	大廟灣公眾碼頭	西貢	✓	✓	✓
29	北丫碼頭	西貢	—	—	—
30	白沙灣第二碼頭	西貢	✓	✓	✓
31	布袋澳二號碼頭	西貢	—	✓	—
32	西貢新公眾碼頭	西貢	✓	✓	✓
33	西貢公眾碼頭	西貢	✓	✓	✓
34	沙橋公眾碼頭	西貢	—	—	—

	公眾碼頭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35	橋咀碼頭	西貢	—	—	—
36	大頭洲碼頭	西貢	—	✓	—
37	調景嶺碼頭	西貢	—	✓	—
38	早禾坑碼頭	西貢	✓	✓	✓
39	東龍洲北碼頭	西貢	✓	✓	✓
40	東龍洲公眾碼頭	西貢	✓	✓	✓
41	鹽田仔碼頭	西貢	✓	—	✓
42	馬料水渡輪碼頭	沙田	✓	✓	✓
43	烏溪沙碼頭	沙田	✓	✓	✓
44	赤柱卜公碼頭	南區	✓	✓	✓
45	聖士提反灣(南)碼頭	南區	✓	✓	✓
46	大潭灣碼頭	南區	✓	✓	✓
47	赤徑碼頭	大埔	✓	—	✓
48	企嶺下海碼頭	大埔	✓	✓	✓
49	高流灣公眾碼頭	大埔	✓	✓	✓
50	荔枝莊碼頭	大埔	—	—	—
51	三門仔村碼頭	大埔	—	—	—
52	深涌碼頭	大埔	✓	—	—
53	大美督一號碼頭	大埔	—	—	—
54	大美督二號碼頭	大埔	—	—	✓
55	大埔鐵路碼頭	大埔	✓	✓	✓
56	塔門碼頭	大埔	✓	✓	✓
57	東平洲公眾碼頭	大埔	✓	✓	✓
58	黃石公眾碼頭	大埔	✓	✓	✓
59	深井釣魚灣碼頭	荃灣	✓	✓	✓
60	深井公眾碼頭	荃灣	✓	✓	✓
61	大排咀碼頭	荃灣	✓	✓	✓
62	荃灣渡輪碼頭(西鐵)	荃灣	✓	✓	✓
63	荃灣公眾登岸台階(西鐵)	荃灣	✓	✓	✓
64	油柑頭碼頭	荃灣	✓	✓	✓
65	嘉道理碼頭	屯門	✓	✓	✓
66	九龍公眾碼頭	油尖旺	✓	✓	✓

(b) 公眾登岸設施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67	中環十號梯台	中西區	✓	✓	✓
68	西寧街一號梯台	中西區	✓	✓	✓
69	西寧街二號梯台	中西區	✓	✓	✓
70	上環一號梯台	中西區	✓	✓	✓
71	上環二號梯台	中西區	✓	✓	✓
72	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一號梯台	中西區	✓	✓	✓
73	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梯台	東區	✓	✓	✓
74	鰂魚涌公園一號梯台	東區	✓	✓	✓
75	筲箕灣避風塘一號梯台	東區	✓	✓	✓
76	筲箕灣避風塘二號梯台	東區	✓	✓	✓
77	筲箕灣避風塘三號梯台	東區	✓	✓	✓
78	筲箕灣避風塘四號梯台	東區	✓	✓	✓
79	筲箕灣避風塘五號梯台	東區	✓	✓	✓
80	筲箕灣避風塘六號梯台	東區	✓	✓	✓
81	筲箕灣避風塘七號梯台	東區	✓	✓	✓
82	筲箕灣避風塘十號梯台	東區	✓	✓	✓
83	小西灣一號梯台	東區	✓	✓	✓
84	小西灣二號梯台	東區	✓	✓	✓
85	長洲市政大樓梯台	離島	✓	✓	✓
86	梅窩一號梯台	離島	✓	✓	✓
87	梅窩二號梯台	離島	✓	✓	✓
88	梅窩三號梯台	離島	✓	✓	✓
89	北社海傍路梯台	離島	✓	✓	✓
90	坪洲一號梯台	離島	✓	✓	✓
91	坪洲二號梯台	離島	✓	✓	✓
92	坪洲三號梯台	離島	✓	✓	✓
93	坪洲四號梯台	離島	✓	✓	✓
94	坪洲五號梯台	離島	✓	✓	✓
95	坪洲六號梯台	離島	✓	—	—
96	坪洲七號梯台	離島	✓	✓	✓
97	坪洲八號梯台	離島	✓	✓	✓
98	坪洲九號梯台	離島	✓	—	✓
99	海傍街梯台	離島	✓	✓	✓
100	西灣梯台	離島	✓	✓	✓
101	大鴉洲一號梯台	離島	—	✓	—
102	大鴉洲二號梯台	離島	—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103	大鴉洲三號梯台	離島	—	✓	—
104	大興堤路一號梯台	離島	✓	✓	✓
105	大興堤路二號梯台	離島	—	✓	✓
106	大澳海濱長廊一號梯台	離島	—	—	✓
107	大澳海濱長廊二號梯台	離島	—	—	✓
108	東涌發展區一號梯台	離島	✓	✓	✓
109	紅磡八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0	啟德一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1	啟德二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2	景雲街梯台	九龍城	✓	✓	✓
113	貴州街一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4	貴州街二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5	大環山梯台	九龍城	✓	✓	✓
116	跑道公園碼頭一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7	跑道公園碼頭二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8	三家村一號梯台	觀塘	✓	✓	✓
119	三家村二號梯台	觀塘	✓	✓	✓
120	三家村三號梯台	觀塘	✓	✓	✓
121	沙頭角一號梯台	北區	✓	✓	✓
122	沙頭角二號梯台	北區	✓	✓	✓
123	西貢市一號梯台	西貢	✓	✓	✓
124	西貢市二號梯台	西貢	✓	✓	✓
125	西貢市三號梯台	西貢	✓	✓	✓
126	西貢市五號碼頭	西貢	✓	✓	✓
127	沙下一號梯台	西貢	✓	✓	✓
128	沙下二號梯台	西貢	✓	✓	✓
129	沙下三號梯台	西貢	✓	✓	✓
130	沙下四號梯台	西貢	✓	✓	✓
131	將軍澳南梯台	西貢	✓	✓	✓
132	對面海一號梯台	西貢	✓	✓	✓
133	對面海二號梯台	西貢	✓	✓	✓
134	馬料水一號梯台	沙田	✓	✓	✓
135	馬料水二號梯台	沙田	✓	✓	✓
136	馬料水三號梯台	沙田	✓	—	✓
137	沙田七十七區梯台	沙田	✓	✓	✓
138	大水坑梯台	沙田	—	✓	✓
139	長沙灣三號梯台	深水埗	✓	✓	✓
140	香港仔海傍道一號梯台	南區	✓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141	香港仔海傍道二號梯台	南區	✓	✓	✓
142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梯台	南區	✓	✓	✓
143	香港仔海傍道四號梯台	南區	✓	✓	✓
144	香港仔海傍道五號梯台	南區	✓	✓	✓
145	香港仔海傍道六號梯台	南區	✓	✓	✓
146	香港仔海傍道七號梯台	南區	✓	✓	✓
147	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三號梯台	南區	✓	✓	—
148	鴨脷洲一號梯台	南區	✓	✓	✓
149	鴨脷洲二號梯台	南區	✓	✓	✓
150	鴨脷洲三號梯台	南區	✓	✓	✓
151	鴨脷洲四號梯台	南區	✓	✓	✓
152	鴨脷洲五號梯台	南區	✓	✓	✓
153	鴨脷洲六號梯台	南區	不適用 (i)	-	✓
154	利南道梯台	南區	✓	✓	✓
155	布廠灣一號梯台	南區	✓	✓	✓
156	石排灣一號梯台	南區	✓	✓	✓
157	石排灣二號梯台	南區	✓	✓	✓
158	石排灣三號梯台	南區	✓	✓	✓
159	深灣一號梯台	南區	✓	✓	—
160	大樹灣臨時登岸設施	南區	—	—	—
161	下圍梯台	大埔	✓	✓	✓
162	大灘海灣仔梯台	大埔	✓	✓	✓
163	白石角梯台	大埔	✓	—	✓
164	船灣防波堤一號梯台	大埔	✓	✓	—
165	船灣防波堤二號梯台	大埔	✓	✓	✓
166	大美督梯台	大埔	✓	✓	✓
167	大埔廿七區梯台	大埔	✓	✓	✓
168	大埔工業區梯台	大埔	✓	✓	✓
169	馬灣珀林路梯台	荃灣	✓	✓	✓
170	荃灣二區一號梯台	荃灣	✓	✓	✓
171	荃灣二區二號梯台	荃灣	✓	✓	✓
172	屯門二十七區防波堤公眾登岸設施	屯門	✓	—	✓
173	屯門二十七區一號梯台	屯門	✓	✓	✓
174	屯門二十七區二號梯台	屯門	✓	✓	✓
175	屯門四十區梯台	屯門	✓	✓	✓
176	屯門四十四區二號梯台	屯門	✓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177	銅鑼灣避風塘七號梯台	灣仔	✓	✓	✓
178	銅鑼灣避風塘八號梯台	灣仔	✓	✓	✓
179	東岸公園主題區一號梯台	灣仔	✓	✓	✓
180	東岸公園主題區二號梯台	灣仔	—	—	✓
181	東岸公園主題區三號梯台	灣仔	—	—	✓
182	灣仔會議展覽中心梯台	灣仔	✓	✓	✓
183	灣仔繞道一號梯台	灣仔	✓	✓	✓
184	灣仔繞道二號梯台	灣仔	✓	✓	✓
185	灣仔繞道三號梯台	灣仔	✓	✓	✓
186	灣仔繞道四號梯台	灣仔	✓	✓	✓
187	灣仔繞道五號梯台	灣仔	✓	✓	✓
188	灣仔繞道六號梯台	灣仔	✓	✓	✓
189	大角咀梯台	油尖旺	✓	✓	✓
190	尖沙咀一號梯台	油尖旺	✓	✓	✓
191	尖沙咀二號梯台	油尖旺	✓	✓	✓
192	尖沙咀五號梯台	油尖旺	✓	✓	✓
193	油麻地避風塘一號梯台	油尖旺	✓	✓	✓
194	油麻地避風塘二號梯台	油尖旺	✓	✓	✓
195	油麻地避風塘三號梯台	油尖旺	✓	✓	✓
196	油麻地避風塘四號梯台	油尖旺	✓	✓	✓
197	油麻地避風塘五號梯台	油尖旺	✓	✓	✓

備註：

(i) 本署由2023-24年度起負責維修此新建登岸設施。

— 完 —